

标段编号：2310-440310-04-05-16138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110千伏高压电力架空
线迁改工程-110kV及10kV土建通道部分（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7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513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60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成立时间	1995年11月24日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888.27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曾保令	联系方式	13823214412			
主项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企业股东信息	桂凯 60%	
企业总人数	297人			(主要)	曾保令 40%	
企业总资产(亿元)	0.4512473013					
年营业额(万元)	2021年	6931.455560		纳税额(万元)	2021年	422.9561
	2022年	7168.502801			2022年	507.254829
	2023年	8555.885045			2023年	507.554981
一、近3年合计纳税总额: 1437.765910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1437.765910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1437.765910万元;						
二、近3年年均纳税额: 479.255303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479.255303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479.255303万元。						

备注: 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本工程所在城市有纳税的，应分开提供所在城市纳税证明。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企业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证书编号：E144001983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No.EZ_0045374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成立时间	1995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金	6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95130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1983-4/4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曾保令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曾保令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邓龙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古马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8月26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23年12月22日 No.EZ_0278137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439962号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51303)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493.86	0
2	企业所得税	115,403.56	0
3	教育费附加	107,783.07	0
4	增值税	3,592,769.27	0
5	地方教育附加	71,855.38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0,255.86	0
	合计	4,229,561	0
	其中, 自缴税款	3,959,666.6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535,461.57元, 2021年3,694,099.4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4月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4060411492273



2022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14928号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51303)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003.41	0
2	企业所得税	463,162.22	0
3	教育费附加	120,858.59	0
4	增值税	3,979,219.89	0
5	地方教育附加	80,572.39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2,509.76	0
7	车辆购置税	54,222.03	0
	合计	5,072,548.29	0
	其中,自缴税款	4,778,607.5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25,000元,2021年795,206.89元,2022年4,252,341.4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44847548133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2553号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51303)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831.15	0
2	企业所得税	-29,459.42	0
3	印花税	90	0
4	教育费附加	137,499.07	0
5	增值税	4,409,102.2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91,666.0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3,586.63	0
8	车辆购置税	52,234.07	0
	合计	5,075,549.81	0
	其中,自缴税款	4,752,798.0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5,450元,2021年77,250元,2022年307,763.03元,2023年4,625,086.78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56,429.48元(叁拾伍万陆仟肆佰贰拾玖圆肆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43758477023



固定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编号:

甲方: 郭春明 (410102196603242618)

乙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 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部分 房屋概况

第一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本人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二条 房屋法律概况

- 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 郭春明, 身份证号码: 410102196603242618 ;
-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深房地字第 2000224874 号
- 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888.27 平方米

第三条 出租房屋概况

该房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街道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604。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 该房屋租赁期共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 乙方向甲方承诺, 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员工办公使用。
-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 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 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一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 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50660 元（大写伍万零陆佰陆拾元整）。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按年度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甲方在乙方租赁期间负责安排一名保洁人员定期对房间打扫，该人员工资、社保等相关福利归甲方承担。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水、电、天然气等）

（2）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 拖欠房租累计一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三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 10%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 2 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4) 拖欠房租累计 1 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 5 %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 10 %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 2 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2 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郭春明

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0102196603242618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914403001923951303

电话：13809861525

电话：13823214412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甲方：

郭春明

乙方：

李玲

签约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 7 条道路	898.01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市政	深圳市 宝安区	/
2	博罗县城滨江路东段道路工程监理	284.8437	2020 年 09 月 11 日	市政	惠州市	/
3	大亚湾慧聪项目周边道路工程监理	234.3328	2022 年 07 月 15 日	市政	惠州市	/
4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194.95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市政	深圳市 大鹏区	/
5	前海创新 15 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施工监理	182.416	2022 年 08 月 15 日	市政	深圳市 南山区	/

备注：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证明文件：

-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监理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
-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企业业绩 1：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 7 条道路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160103002001

标段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 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段）2个项目
项目监理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34.12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项目：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中标金额：898.01万元；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标项目：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段），中标金额：336.11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苏锡文；王浩

本工程于 2024-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周薇薇

打印日期：2024-11-07

总协议书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

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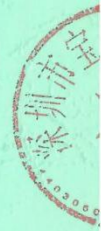
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总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预估总长度为5733m,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原道路名称	预估建安费(万元)	道路等级	车道数	预估长度(m)
1	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	民主大道西延段(荣安路-民乐路)	2537.44	次干路	双六	77
2	德围西路(德新路-锦围路)	德民路(荣安路-锦程路)	6024.43	支路	双四	785
3	荣安路(民主大道-锦程路)	荣安路(新沙路西延段-锦程路)	21317.11	支路	双四	2038
4	锦围路(三间仔路-德围西路)	丰民路(海锦路-德民路)	8221.76	次干路	双四	1053
5	新沙路西延段(锦乐路-锦程路)	新沙路西延段(海滨大道-锦程路)	12077.09	主干路	双六	837
6	三间仔路(万乐路-锦程路)	海锦路(万乐路-锦程路)	5065.61	支路	双四	672
7	万乐路西延段(锦围路-锦程路)	万乐路西延段(海云路-锦程路)	1852.33	次干路	双四	271
	合计		57095.77	/	/	5733

总投资额及工程规模均以最新批复为准。

5. 设计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六、监理酬金计取与结算

本项目每条道路按照以下方式单独结算工程监理酬金：

1. 本协议7条道路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捌佰玖拾捌万零壹佰元整（¥ 898.01万元），为7条道路工程监理各子合同的总和，监理服务酬金的计取方法详见本节“**监理酬金计取**”。其中：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855.25 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 1.49792%；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42.76 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5%。

每条道路监理服务酬金具体如下：

序号	道路名称	监理服务酬金（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万元）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
1	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	39.91	38.01	1.90	1.49792%
2	德围西路（德新路-锦围路）	94.75	90.24	4.51	1.49792%
3	荣安路（民主大道-锦程路）	335.28	319.31	15.97	1.49792%
4	锦围路（三间仔路-德围西路）	129.32	123.16	6.16	1.49792%
5	新沙路西延段（锦乐路-锦程路）	189.94	180.90	9.04	1.49792%
6	三间仔路（万乐路-锦程路）	79.67	75.88	3.79	1.49792%
7	万乐路西延段（锦围路-锦程路）	29.14	27.75	1.39	1.49792%
	合计	898.01	855.25	42.76	1.49792%

协议书总价包括了为完成本协议工程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未列出的工作内容及任务对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监理服务、燃气监理、业务培训**、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考察调研费、税费等）已含在协议书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监理酬金计取

（1）取费依据：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2）本协议7条道路监理酬金总额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计费基价为7条道路合计预估建安费 57095.77 万元、专业调整

系数为1（工程道路）、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II级）、附加调整系数无，计算公式如下：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暂定，下浮10%后）= $[(991.4-708.2) / (60000-40000)] \times (57095.77-40000) + 708.2$ × 1 × 1 × 0.9 = 855.25 万元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 = 855.25 × 5% = 42.76 万元

监理酬金总额（暂定，下浮10%后）= 855.25 + 42.76 = 898.01 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暂定，下浮10%后）/ 7 条道路合计预估建安费 = 855.25 / 57095.77 = 1.49792%

（3）每条道路监理酬金总额

每条道路工程监理子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按该条路预估建安费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即：1.49792%）×（1+5%）计算。

3. 监理酬金结算

（1）每条道路单独结算，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计费范围为委托人委托的且监理人实际完成监理的工程内容，计费额为该条路预算建安费（扣除未监理部分，未监理部分以预算中相应子目计取），结算时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不予调整，具体计算方法为：

每条道路结算监理酬金总额 = 该条路预算建安费（扣除未监理部分）×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即：1.49792%）×（1+5%）

（2）结算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本酬金比例占比为85%、绩效酬金比例为15%，绩效酬金与履约考评情况挂钩，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等级对应的比例进行结算。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或“良好”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10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比例为7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支付比例为0%。

（3）结算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总额按施工阶段实际结算监理酬金总额的5%计算。

（4）最终结（决）算监理酬金额以政府部门审定价为准，如因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和造价审定工作等，则以最新政策为最终结（决）算依据。委托人超付部分，监理人需在接到最终结（决）算监理酬金通知30日内退回委托人。

七、监理酬金支付

本项目每条道路按照以下方式单独支付监理酬金：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

（1）预付款支付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委托人应支付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的 0% (15%~25%) 作为预付款, 即: 0 元。

(2) 期中月度支付

监理人必须在向委托人支付本期赔偿额、违约金(如有)后才能申请支付月度监理酬金。

月度监理酬金支付的最低金额: 5 万元, 若当月应支付监理酬金低于 5 万元, 累计至下个月一并支付。

月度监理酬金每月支付一次, 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 按 B 执行, 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 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监理酬金。当月度监理酬金累计支付至监理酬金 80% 时, 暂停支付。

A、按月度额支付: 月度监理酬金额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 - 预付款) ÷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持续时间 ÷ 30)

B、按实物工作量支付: 委托人按委托人与监理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的造价(即按施工合同单价计算的当月完成施工产值, 以经过委托人审核确认的施工进度款月报表中的数据为准), 再乘以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 乘以 0.75 支付当月监理酬金。即:

当月应支付监理酬金额 = (当月完成施工产值)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即: 1.49792%) × 0.75。

(3)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余额支付

委托人对监理人每季度进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的履约评价, 本协议书监理范围内的所有道路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对监理人进行完成履约评价。委托人在办理本工程财政直接支付监理酬金用手续过程中, 按如下进行:

本协议书监理范围内的所有道路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结算通过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审定, 监理人完成缴纳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后, 根据完成履约评价等级, 委托人负责办理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尾款财政直接支付手续。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支付

(1) 在本协议书监理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全部完成竣工验收且所有专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在委托人和项目使用单位未再提出维修要求的前提下, 经委托人同意, 且完成对保修阶段的履约评价后, 可办理结算保修阶段服务酬金财政直接支付手续, 但保修阶段服务期以施工合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约定的时间和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的较长时间者为准。

(2) 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结算总额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最终结算金额的 5%。

(3) 发生保修事项的当季，委托人可根据完成保修工作情况对监理人进行季度履约评价。

上述酬金支付前，监理人需向委托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因监理人逾期未开具相应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酬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关于监理人员到位情况

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按照项目的特点及委托人的要求，成立与工程相匹配的工程监理机构及人员，满足粤建管〔2002〕97号文、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发布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试行）》及广东省、深圳市有关项目监理人员配置的数量要求。

施工阶段：每条道路配备人员不少于 4 人，岗位设置分别为：总监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含 1 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1 名。本协议书监理范围内多条道路同时建设时，总监可以兼任，专业工程师兼任不超过 3 条，监理员不得兼任。

保修阶段：如有工作需要，人员需随时到岗到位。

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浩，身份证号码：422130198110034333，注册号：44017039

九、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协议书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协议书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协议书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十、争议

本协议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将本项目 7 条道路按照 7 个项目分别签订工程监理子合同，进一步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

2. 本协议书自 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 后成立，双方履行完成总协议书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协议书即行终止。

3.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双方各执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敏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浩

总监理工程师：王浩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5楼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邮编：518101

邮编：518001

电话：0755-27781013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27783381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经办人：梁芬

盖章经办人：赵文敏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5日

监理合同 1: 新沙路西延段(锦乐路-锦程路)

扫描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监理子合同

合同编号: 358-JL-010-202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子项工程名称: 新沙路西延段(锦乐路-锦程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子项工程名称: 新沙路西延段(锦乐路-锦程路)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预估总长度为5733m,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其中新沙路西延段(锦乐路-锦程路)【原道路名称:新沙路西延段(海滨大道-锦程路)】道路长度约837米,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级
5. 投资性质: 100%政府投资。
6. 本子项工程概算投资额: 27423.16万元, 预估建安费: 12077.09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及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
3. 本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补充条款;
6. 本合同专用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_____ /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服务：土石方、道路、交通、桥涵、岩土、燃气、给排水、照明、电力、通信、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缆线型管廊、地基处理、相关测量监测工程、工程所需的检验检测工程等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专项咨询服务：业务培训。

3. 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五、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止，其中：

1.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止，共 1246 日历天；

（实际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 保修阶段~~暂定~~自 2028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16 日止，共 1826 日历天；

（实际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具体按国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3. 设备采购监造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189.94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180.90 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 1.49792 %；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9.04 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5%；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了为完成合同工程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未列出的工作内容及任务对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监理~~服务、燃气~~监理~~、业务培训、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考察调研费、税费等）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浩, 身份证号码: 422130198110034333, 注册号: 44017039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四份, 双方各执七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薇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浩

总监理工程师: 王浩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74 号广场大厦 5 楼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604

邮编: 518101

邮编: 518001

电话: 0755-27781013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27783381

传真: 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合同经办人: 梁芬

盖章经办人: 赵文毅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监理合同 2：德围西路(德新路-锦围路)

扫描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 7 条道路监理子合同

合同编号：358-JL-007-202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子项工程名称：德围西路（德新路-锦围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子项工程名称: 德围西路(德新路-锦围路)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工程规模: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预估总长度为5733m,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其中德围西路(德新路-锦围路)【原道路名称:德民路(荣安路-锦程路)】道路长度约785米,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级

5.投资性质: 100%政府投资。

6.本子项工程概算投资额: 9080.29 万元, 预估建安费: 6024.43 万元。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及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
3. 本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补充条款;
6. 本合同专用条件;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浩, 身份证号码: 422130198110034333, 注册号: 44017039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四份, 双方各执七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薇薇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浩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5楼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邮编: 518101

邮编: 518001

电话: 0755-27781013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27783381

传真: 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合同经办人: 梁芬

盖章经办人: 赵颖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监理合同 3：锦围路(三间仔路-德围西路)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 7 条道路监理子合同

合同编号：358-JL-009-202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子项工程名称：锦围路（三间仔路-德围西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子项工程名称: 锦围路(三间仔路-德围西路)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预估总长度为5733m,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其中锦围路(三间仔路-德围西路)【原道路名称:丰民路(海锦路-德民路)】道路长度约1053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级
5. 投资性质: 100%政府投资。
6. 本子项工程概算投资额: 8226.12万元, 预估建安费: 8221.76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及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
3. 本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补充条款;
6. 本合同专用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_____ /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服务：土石方、道路、交通、桥涵、岩土、燃气、给排水、照明、电力、通信、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缆线型管廊、地基处理、相关测量监测工程、工程所需的检验检测工程等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专项咨询服务；业务培训。

3. 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五、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止，其中：

1. 施工阶段暂定自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8年4月16日止，共1246日历天；

（实际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 保修阶段暂定自2028年4月17日起至2033年4月16日止，共1826日历天；

（实际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具体按国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3. 设备采购监造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129.32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123.16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1.49792%；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6.16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5%；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了为完成合同工程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未列出的工作内容及任务对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监理服务、燃气监理、业务培训、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考察调研费、税费等）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浩, 身份证号码: 422130198110034333, 注册号: 44017039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四份, 双方各执七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梁芬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浩

总监理工程师: 王浩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5楼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邮编: 518101

邮编: 518001

电话: 0755-27781013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27783381

传真: 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合同经办人: 梁芬

盖章经办人: 赵文锐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监理合同 4: 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监理子合同

合同编号: 358-JL-006-202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子项工程名称: 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子项工程名称: 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预估总长度为5733m,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其中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原道路名称:民主大道西延段(荣安路-民乐路)】道路长度约77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六车道。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级
5. 投资性质: 100%政府投资。
6. 本子项工程概算投资额: 9874.09万元, 预估建安费: 2537.44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及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
3. 本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补充条款;
6. 本合同专用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服务：土石方、道路、交通、桥涵、岩土、燃气、给排水、照明、电力、通信、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缆线型管廊、地基处理、相关测量监测工程、工程所需的检验检测工程等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专项咨询服务：业务培训。

3. 其他工程： /

五、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止，其中：

1.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起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 止，共 1246 日历天；

（实际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 保修阶段暂定自 2028 年 4 月 17 日 起至 2033 年 4 月 16 日 止，共 1826 日历天；

（实际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具体按国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3. 设备采购监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 39.91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38.01 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 1.49792 %；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1.90 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5%；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了为完成合同工程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未列出的工作内容及任务对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监理服务、燃气监理、业务培训、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考察调研费、税费等）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浩, 身份证号码: 422130198110034333, 注册号: 44017039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四份, 双方各执七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文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浩

总监理工程师: 王浩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开户银行: 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
5楼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
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邮编: 518101

邮编: 518001

电话: 0755-27781013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27783381

传真: 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合同经办人: 梁芬

盖章经办人: 赵文斌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监理合同 5：荣安路(民主大道-锦程路)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 7 条道路监理子合同

合同编号：358-JL-008-202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子项工程名称：荣安路（民主大道-锦程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子项工程名称: 荣安路(民主大道-锦程路)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工程规模: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预估总长度为5733m,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其中荣安路(民主大道-锦程路)【原道路名称:荣安路(新沙路西延段-锦程路)】道路长度约2038米,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级

5.投资性质: 100%政府投资。

6.本子项工程概算投资额: 34592.98万元, 预估建安费: 21317.11万元。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及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

3. 本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补充条款;

6. 本合同专用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_____ /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道路、交通、桥涵、岩土、燃气、给排水、照明、电力、通信、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缆线型管廊、地基处理、相关测量监测工程、工程所需的检验检测工程等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专项咨询服务：业务培训。

3. 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五、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止，其中：

1.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止，共 1246 日历天；

（实际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 保修阶段暂定自 2028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16 日止，共 1826 日历天；

（实际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具体按国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3. 设备采购监造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叁佰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335.28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319.31 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 1.49792 %；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15.97 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5%；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了为完成合同工程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未列出的工作内容及任务对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监理服务、燃气监理、业务培训、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考察调研费、税费等）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浩，身份证号码：422130198110034333，注册号：44017039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双方各执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浩

总监理工程师：王浩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开户银行：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5楼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邮编：518101

邮编：518001

电话：0755-27781013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27783381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经办人：梁芬

盖章经办人：赵文毅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5日

监理合同 6：三间仔路(万乐路-锦程路)

扫描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 7 条道路监理子合同

合同编号: 358-JL-011-202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子项工程名称: 三间仔路（万乐路-锦程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子项工程名称: 三间仔路(万乐路-锦程路)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工程规模: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预估总长度为5733m,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其中三间仔路(万乐路-锦程路)【原道路名称:海锦路(万乐路-锦程路)】道路长度约672米,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级

5.投资性质: 100%政府投资。

6.本子项工程概算投资额: 4788.55万元, 预估建安费: 5065.61万元。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及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

3. 本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补充条款;

6. 本合同专用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监理服务: 土石方、道路、交通、桥涵、岩土、燃气、给排水、照明、电力、通信、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缆线型管廊、地基处理、相关测量监测工程、工程所需的检验检测工程等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专项咨询服务: 业务培训。

3.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五、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止, 其中:

1.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止, 共 1246 日历天;

(实际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 保修阶段暂定自 2028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16 日止, 共 1826 日历天;

(实际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具体按国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3. 设备采购监造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共 ____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共 ____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共 ____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共 ____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 柒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 (¥ 79.67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75.88 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 1.49792 %;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3.79 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5%;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了为完成合同工程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 未列出的工作内容及任务对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阶段监理服务、燃气监理、业务培训、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考察调研费、税费等)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浩，身份证号码：422130198110034333，注册号：44017039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双方各执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敏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浩

总监理工程师：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开户银行：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
5楼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
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邮编：518101

邮编：518001

电话：0755-27781013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27783381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经办人：梁芬

盖章经办人：赵文银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5日

监理合同 7：万乐路西延段(锦围路-锦程路)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 7 条道路监理子合同

合同编号：358-JL-012-202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子项工程名称：万乐路西延段（锦围路-锦程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子项工程名称: 万乐路西延段(锦围路-锦程路)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预估总长度为5733m,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其中万乐路西延段(锦围路-锦程路)【原道路名称:万乐路西延段(海云路-锦程路)】道路长度约271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级

5. 投资性质: 100%政府投资。

6. 本子项工程概算投资额: 12628.08万元, 预估建安费: 1852.33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及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

3. 本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补充条款;

6. 本合同专用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监理服务: 土石方、道路、交通、桥涵、岩土、燃气、给排水、照明、电力、通信、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缆线型管廊、地基处理、相关测量监测工程、工程所需的检验检测工程等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专项咨询服务; 业务培训。

3.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五、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止, 其中:

1.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止, 共 1246 日历天;

(实际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 保修阶段暂定自 2028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16 日止, 共 1826 日历天;

(实际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具体按国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3. 设备采购监造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共__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共__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共__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共__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 贰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 29.14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27.75 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 1.49792 %;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1.39 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5%;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了为完成合同工程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 未列出的工作内容及任务对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阶段监理服务、燃气监理、业务培训、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考察调研费、税费等)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浩，身份证号码：422130198110034333，注册号：44017039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双方各执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u>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u>	监理人： <u>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周文薇</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王浩</u>
总监理工程师： <u>王浩</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u>	开户银行： <u>世纪支行</u>
账号： <u>44250100010000001586</u>	账号： <u>44250100010000001586</u>
地址： <u>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u>	地址： <u>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u>
邮编： <u>518101</u>	邮编： <u>518001</u>
电话： <u>0755-27781013</u>	电话： <u>0755-89230658</u>
传真： <u>0755-27783381</u>	传真： <u>0755-89230658</u>
电子邮箱： <u></u>	电子邮箱： <u></u>
合同经办人： <u>梁芬</u>	
盖章经办人： <u>赵文银</u>	
合同订立时间： <u>2024年11月15日</u>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 惠公易建博罗【2020】037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年8月7日所递交的(博罗县城滨江路东段道路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浮动幅度值: 1.01%

工期: 18个月(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开始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止)。

工程质量: 符合合格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柏良松(监理证书编号: 0044234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与招标人约定的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博罗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招标代理: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6日



监理合同

[2020]079号

合同编号：2020090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博罗县城滨江路东段道路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博罗县县城

业 主：博罗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博罗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罗县城滨江路东段道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博罗县县城；
3. 工程规模：博罗县城滨江路东段道路工程位于博罗县县城，起点为滨江路西段与博中路交叉口，终点至惠博沿江路，道路南侧为东江。本项目的建成将成为连接惠州市及东江岸边的景观大道，是县城向东延伸的主要市政道路。路线全长约 2km，道路设计宽度 40 米，双向 6 车道，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采用沥青砼路面结构。本次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雨水工程、雨水箱涵工程、污水工程（排水工程最大管径为 d600）、水利工程（城市防洪城市人口 20 万-50 万人）；
4. 工程概算：总投资概算人民币约为 16302.08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13955.84 万元，工程设计费约 422.74 万元，监理费约 287.7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博罗【2020】037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年8月7日所递交的（博罗县城滨江路东段道路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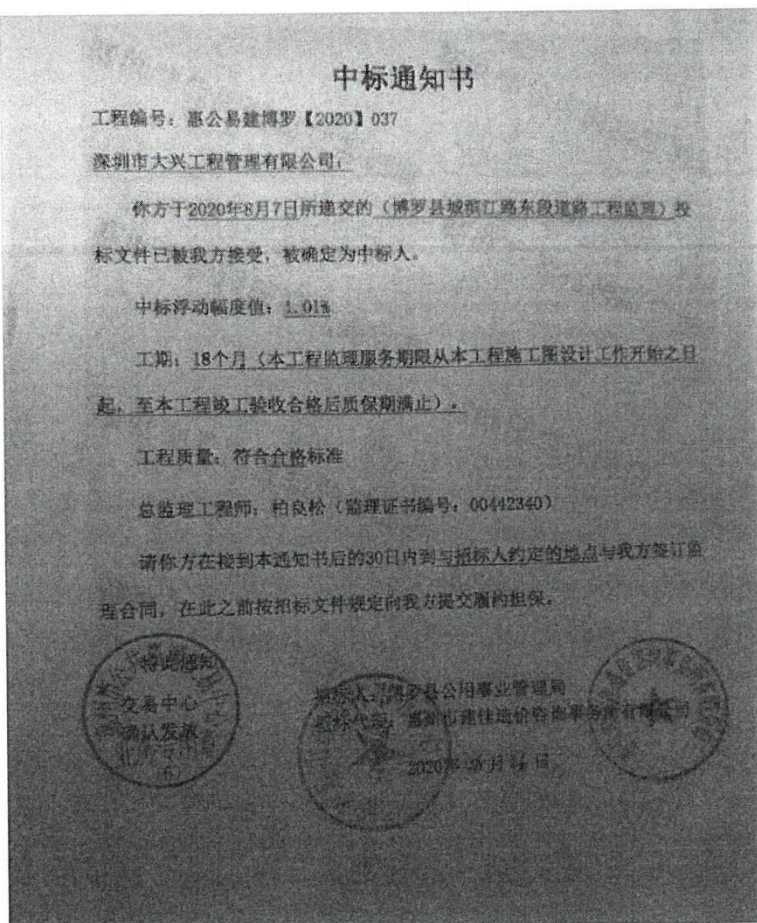
中标浮动幅度值：±.01%

工期：18个月（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设计工作开始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终止）。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柏良松（监理证书编号：0044234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与招标人约定的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及工程监理人员

监理机构人数共 8 人，其中总监 1 人，专监 4 人，监理员 3 人。

总监姓名：柏良松，身份证号码：43010519800818251X，注册号：44016273。

现场总监代表：郑家呈，注册号：44020789。

其他现场监理人员：徐潭金、陈裴玲、刘巍、黄凯文、邓晓键、余俊。

在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减少监理人数；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须返还委托人已付酬金并赔偿委托人损失。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中标浮动幅度值-1.01%，贰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叁拾柒元贰角伍分（¥2848437.25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工期为 18 个月（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开始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年 9月 11日。

2. 订立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

3. 本合同一式 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三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惠州市博罗县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

纪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 电话: 1350226931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64219800qq.@.com

建设单位合同名称与盖章名称不一致证明材料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22007198398F
数据来源单位	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22007198398F

第 3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44132220190110010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博罗县城红花沥截污管网建设工程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3-22
有效期自	2021-03-2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该项目该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秦光荣”变更为“郭昌梨”，资格证号：*****。建设单位：“博罗县公用事业管理局”更名为“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许可机关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22007199032W
数据来源单位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22007199032W

第 35 条

企业业绩 3：大亚湾慧聪项目周边道路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监理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2】022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大亚湾慧聪项目周边道路工程监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2年06月24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2年07月06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包括新建临惠路、光明路、龙惠路、宏通路等四条道路，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总长约2.55km。分别为：临惠路道路路线全长961.65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km/h，呈南北走向，北起石化大道，南至深圳区界，双向6车道，道路红线宽40m；光明路道路路线全长196.151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km/h，呈西北—东南走向，西起于深圳区界，东至现状龙盛五路，双向6车道，道路红线宽40m；龙惠路道路路线全长936.91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呈东西走向，西起于临惠路，东至现状龙山一路，双向4车道，道路红线宽26m；宏通路道路路线全长453.107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呈南北走向，北起于龙惠路，南至现状龙盛五路，双向4车道，道路红线宽26m。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清单及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质保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项目内容为经批准建设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内附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点执行。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10.56%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工期：工期为45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注册号：徐阳志（21004458）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鲁一了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单位：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招标代理：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中心：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2022年07月12日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

效。



监理合同

原印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GF-2012-0202)

项目名称: 大亚湾慧聪项目周边道路工程监理

委托人: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亚湾慧眼项目周边道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位于大亚湾区；
3. 工程规模：包括新建临惠路、光明路、龙惠路、宏通路等四条道路，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总长约 2.55km。分别为：临惠路道路路线全长 961.65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呈南北走向，北起石化大道，南至深圳区界，双向 6 车道，道路红线宽 40m；光明路道路路线全长 196.151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呈西北—东南走向，西起于深圳区界，东至现状龙盛五路，双向 6 车道，道路红线宽 40m；龙惠路道路路线全长 936.91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呈东西走向，西起于临惠路，东至现状龙山一路，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宽 26m；宏通路道路路线全长 453.10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呈南北走向，北起于龙惠路，南至现状龙盛五路，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宽 26m。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清单及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51277714.68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徐阳志, 身份证号码: 211302197102082432, 注册号: 2100445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暂定贰佰叁拾肆万叁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234.3328 万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并为其派遣的监理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发生伤亡的, 由监理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要求监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即: 小写 23.43328 万元, 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捌角)。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惠州大亚湾。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腾飞路9号
创投大厦 1209-1201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923065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szdx001@163.com

企业业绩 4: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4-440343-04-01-318177003001

标段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4.950000万元

中标工期: 1151

项目经理(总监): 王浩



本工程于 2022-10-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28



郭明

查验码: 823941736064445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JL2022-03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新大片区，道路线位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仙人石路，东至规划新海大道，道路全长约1096米，道路红线宽40米，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及附属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景观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657.15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248.32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

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浩**，身份证号码：422130198110034333，注册号：4401703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949,5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85.67	9.28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止，总计 1151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止，共 421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年11月28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委托人执柒份,受托人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892306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电子邮箱: 865917284@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0日

发出日期: 2024年5月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新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道路，长约1096m		工程造价（万元）	6531.3936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85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4月23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2024年4月23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年 月 日		
	消防验收意见书	年 月 日		
	燃气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电梯准用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9月21日	2023-1485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2年10月21日	大正建设审S2022-017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4月23日	市政管-4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5月10日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5月10日	市政竣·通-6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5月10日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5月10日	市政竣·通-8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注册号 440211039 有效期 2026.03.07 2024年5月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5月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5月0日	 姓名: 代仲海 (公章) 注册号: 4405557-AY011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5月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网站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104300007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1042899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1637-7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96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4-440343-04-01-318177

项目地址: 南澳办事处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1-06-01	328.72	4403012104300007-BA-001	4403012104289910-BA-001	查看
B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11-11	6531.39	4403012104300007-BD-001	4403012104289910-BD-001	查看
B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11-15	194.95	4403012104300007-BE-001	4403012104289910-BE-001	查看

企业业绩 5：前海创新 15 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施工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48-01-103119001002

标段名称：前海创新15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
施工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82.41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徐书林



本工程于 2022-06-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20



查验码：942619628339485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QHKG-2022-350



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建滔总部大厦)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建滔总部大厦)
签署日期: 2022年 8月 15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2年7月20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创新 15 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监理合同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建滔总部大厦）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建滔总部大厦）位于桂湾片区，创新六街-创新十五街路口往东约 40 米，连接建滔地块和乐居地块。总建筑面积 140.4 平方米，长度为 18 米，总宽为 7.6 米，结构净宽为 6.6 米，人行通行宽度为 6.0 米，结构净高为 4.0 米，顶板覆土深度为 2.495 米，底板埋深为 8.1 米。采用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设计为一层矩形通道。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主体结构及回填、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监控工程、预留预埋等，不含燃气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2）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3）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盛奇，身份证号码：432301197107282017，注册号：44025825。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175.680.00 元，监理酬金率2.97%，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建滔总部大厦）施工准备阶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项目总监	市政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总监		相应执业资格证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试验		工程师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5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6	监理员			本科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6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6、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7 年 03 月 03 日 止，总计 1645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止，共 915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03 月 04 日 起至 2027 年 03 月 03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合同编号: QHKG-2022-342



原印

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工程（招联地块-粤 港澳青年创业区地块）监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工程（招联地块-粤港澳青年创业区地块）

签署日期：2022年8月15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2年7月22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创新15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监理合同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工程（招联地块-粤港澳青年创业区地块）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招联地块-粤港澳青年创业区地块）位于桂湾片区，通道南接粤港澳地块、北接招联地块。横穿桂湾三路，全长约35m，结构宽度10.2~11.45m，结构底板埋深约8.9m~10.3m。采用地下单孔箱涵结构形式。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 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主体结构及回填、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给排水工程、智慧管道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预留预埋等，不含燃气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2)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3)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盛奇，身份证号码：432301197107282017，注册号：44025825。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贰拾陆万零柒佰贰拾元整，¥260720.00元，监理酬金率2.51%，具体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工程（招联地块-粤港澳青年创业区地块）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
（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等日常管理，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

■施工准备阶段：

-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核对。

■施工阶段：

2.1 监理机构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1	项目总监	市政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总监		相应执业资格证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试验		工程师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5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6	监理员			本科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6	

-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40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 6、监理期限

自 2022年09月01日 起至 2027年3月3日 止，总计 1645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年09月01日 起至 2025年3月3日 止，共 915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5年3月4日 起至 2027年3月3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自 ____ / ____ 起至 ____ / ____ 止，共 ____ / ____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 8.1 订立时间： 2022年8月15日。
-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8.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 (以下无正文)

<p>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 _____</p> <p>电话： _____</p> <p>传真： _____ /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号： _____</p> <p>法定代表人： _____</p> <p>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u>张小霖</u> (签字)</p> <p>日期： 2022年8月15日</p>	<p>乙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p> <p>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 1209-1210 室</p> <p>电话： 0755-89230658</p> <p>传真： 0755-89230658</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p> <p>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p> <p>法定代表人： _____</p> <p>其授权的代理人： <u>李俊</u> (签字)</p> <p>日期： 2022年 月 日</p>
--	---

原印

合同编号: QHKG-2022-338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2年7月20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创新15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15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15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中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以上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2. 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书林，身份证号码：520102196709102512，注册号：44019205。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45.36 万元（小写），监理酬金率1.74%，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项目总监	市政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总监		相应执业资格证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试验		工程师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5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6	监理员			本科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6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40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6、监理期限

自 2022年7月1日 起至 2027年3月30日 止，总计 1665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年9月1日 起至 2025年3月3日 止，共 915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5年3月4日 起至 2027年3月3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 8.1 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日。
-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8.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乙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盖 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 投大厦 1209-1210 室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9230658
传	真： /	传	真： 0755-89230658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或	张 小 妹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_____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_____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2年8月12日	日	期： 2022年8月12日

合同编号: QHKG-2022-351



原件

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招联大厦)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招联大厦)
签署日期: 2022年8月15日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盛奇，身份证号码：432301197107282017，注册号：44025825。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205,360.00 元，
监理酬金率2.89%，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招联大厦）施工准备阶段、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项目总监	市政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总监		相应执业资格证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试验		工程师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5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6	监理员			本科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6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6、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7 年 03 月 03 日 止，总计 1645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止，共 915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03 月 04 日 起至 2027 年 03 月 03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 8.1 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
-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p>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p>	<p>乙 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盖章)</p>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 投大厦 1209-1210 室
电 话：	电 话： 0755-89230658
传 真：	传 真： 0755-8923065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原件

合同编号: QHKG-2022-339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

签署日期: 2022年8月1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2年7月20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创新15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公交站台工程及其它附属设施等（不含供冷管、不含绿化工程），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以上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2. 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书林，身份证号码：520102196709102512，注册号：44019205。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 22.736万元，
监理酬金率1.52%，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建设管理平台和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 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 (1)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 (2) 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等日常管理,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报批报建等手续。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14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核对。

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服务团队岗位最低配置需求：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项目总监	市政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总监		相应执业资格证书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试验		工程师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5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6	监理员			本科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6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40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版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6、监理期限

自 2022年7月1日 起至 2027年3月30日 止，总计 1665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年9月1日 起至 2025年3月3日 止，共 915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5年3月4日 起至 2027年3月3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
投大厦 1209-1210 室

电

话

电

话

0755-89230658

传

真

/

传

真

0755-8923065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 小 妹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 保 军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日

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原件

合同编号：QHKG-2022-337



前海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三期）-九纵四街（前湾三路-九横一街）、九纵三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二街（九纵二街-听海大道）监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前海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三期）-九纵四街（前湾三路-九横一街）、九纵三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二街（九纵二街-听海大道）

签署日期：2022年8月12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2年7月20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创新15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三期）-九纵四街（前湾三路-九横一街）、九纵三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二街（九纵二街-听海大道）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三期）-九纵四街（前湾三路-九横一街）、九纵三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二街（九纵二街-听海大道）；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及其它附属设施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以上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2. 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1.5 其它：—/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书林，身份证号码：520102196709102512，注册号：44019205。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伍拾万零壹仟肆佰肆拾元整，¥ 501440 元（小写），2.04%，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三期）-九纵四街（前湾三路-九横一街）、九纵三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二街（九纵二街-听海大道）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
（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等日常管理，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14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服务团队岗位最低配置需求：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项目总监	市政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总监		相应执业资格证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试验		工程师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5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6	监理员			本科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6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6、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7 年 3 月 3 日 止，总计 1645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年09月01日 起至 2025年3月3日 止，共 915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5年3月4日 起至 2027年3月3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2年8月12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账	号：		账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理
			张 小 斌		侯 宇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2年8月12日	日	期：
					2022年8月12日

三、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提供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投

标人企业监理工程获奖情况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5 年 01 月 07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市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	9682	/	/	/	2023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3.12	/	/	/	/
2	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工业大道(西段)升级改造工程	15259.62	/	/	/	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1.10	/	/	/	/
3	深茂铁路阳江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15000	/	/	/	2020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0.10	/	/	/	/
4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23928.5	/	/	/	2022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圳建筑业协会	2022.10	/	/	/	/
5	红木山水厂二期工程-水厂标段	41456.67	/	/	/	/	/	/	2020 年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1.01	/

注：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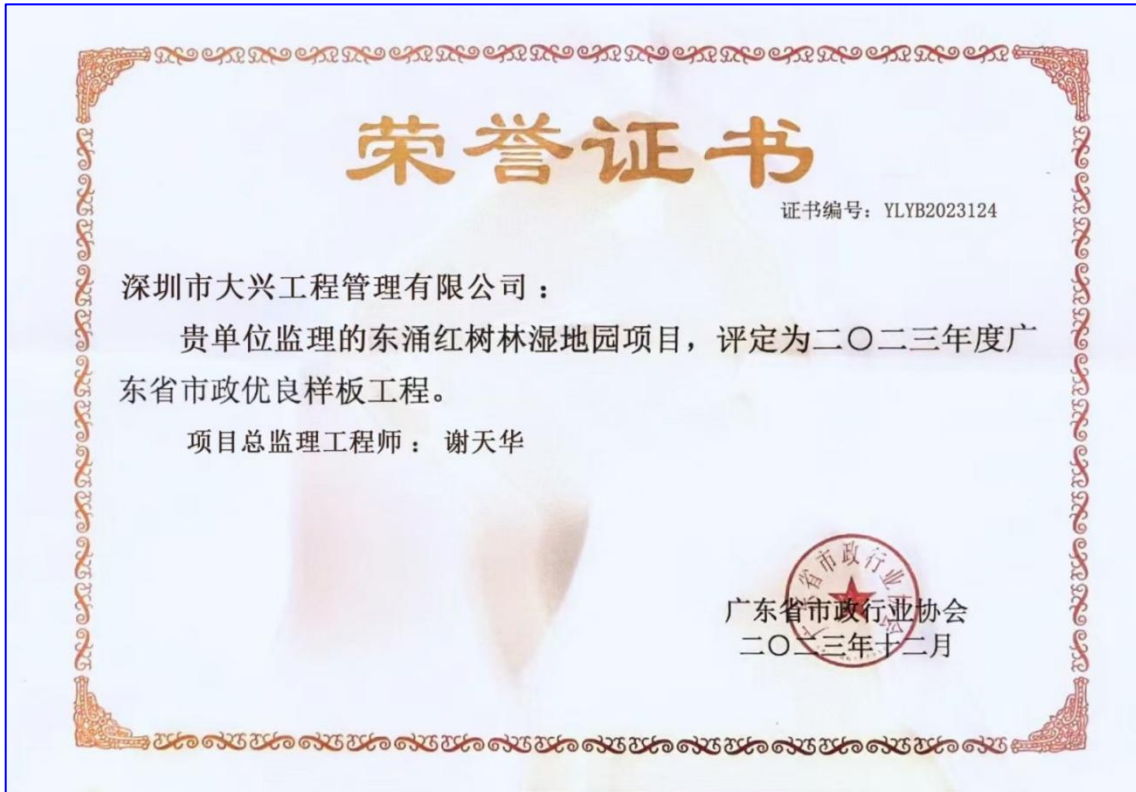
3、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奖项 1：2023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省级）

获奖项目名称：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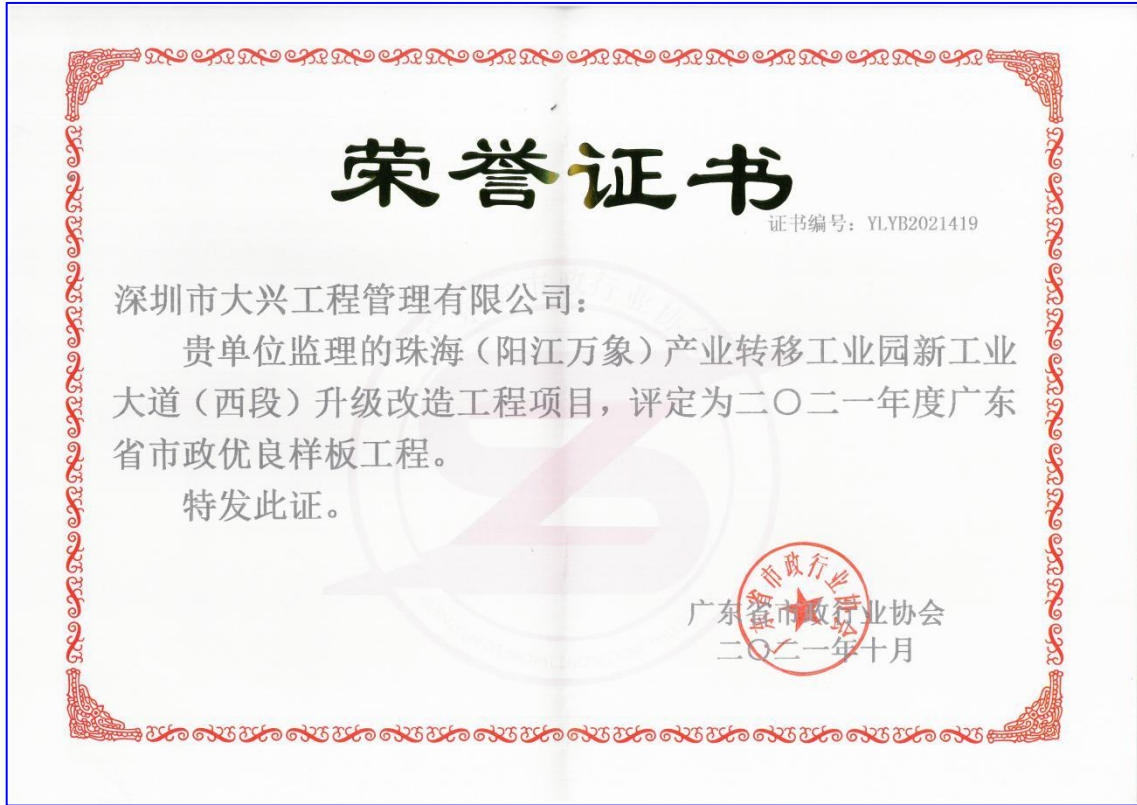
获奖时间：2023 年 12 月



奖项 2：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省级）

获奖项目名称：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工业大道(西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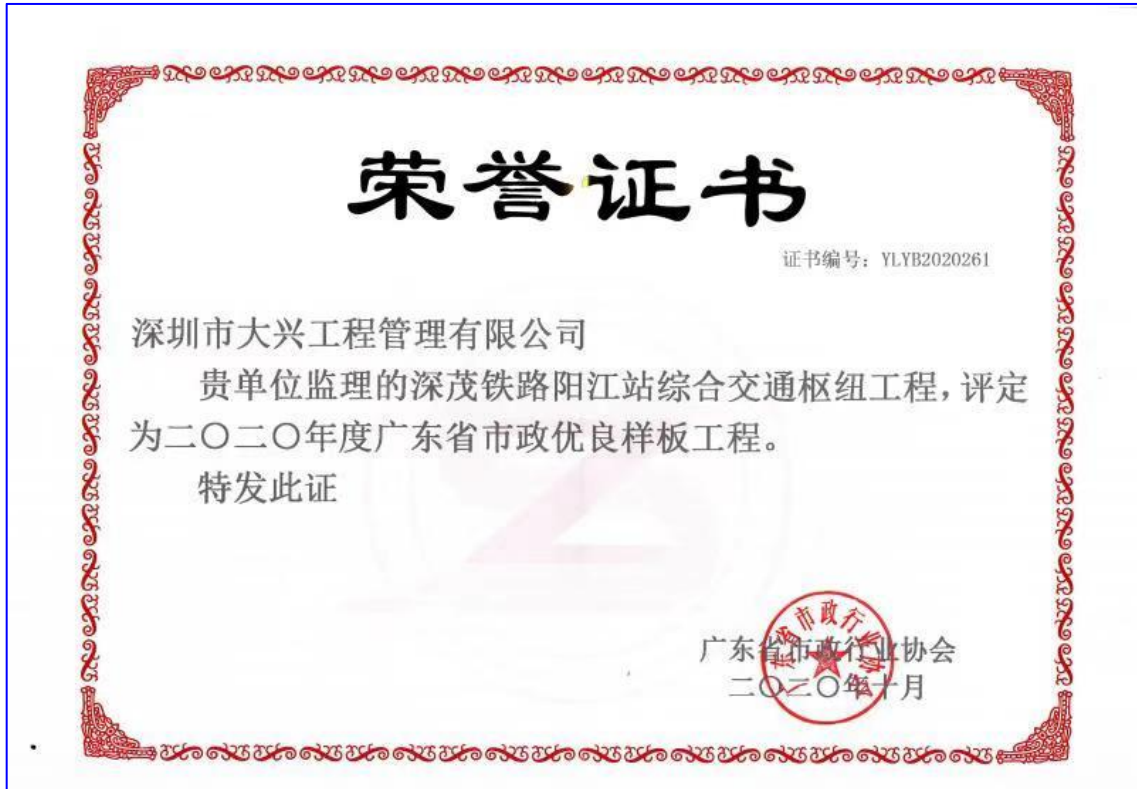
获奖时间：2021 年 10 月



奖项 3：2020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省级）

获奖项目名称：深茂铁路阳江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获奖时间：2020 年 10 月



奖项 4：2022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省级）

获奖项目名称：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获奖时间：2022 年 10 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313C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奖项 5：2020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市级）

获奖项目名称：红木山水厂二期工程-水厂标段

获奖时间：2021 年 01 月

